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重昌	服務機關		 改府交通局		職稱	1.局長
	771-35-25	171K 477 47K 1919	2.			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	12月26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•	配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名	, •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2	林梅珠	··········	次女		林〇君	Į.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荊桐鄉莿桐段 1483-0000 地號	3,889	2 分之 1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荊 桐 郷 大 埔 尾 段 5006-0000 地號	3,279	1000 分之 122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荊 桐 鄉 大 埔 尾 段 5007-0000 地號	2,572	全部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荊 桐 鄉 大 埔 尾 段 5008-0000 地號	1,993	全部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0084-0000地號	16.53	10000 分之 227	林梅珠	77年6月3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荊桐鄉莿桐村 31 鄰南安路	25.80	100000 分之 50000	林重昌	74 年 3 月 13 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2956-000建號(含陽台)	97.74	全部	林梅珠	77 年 6 月 29 日	第一次登記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 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Ha	<i>∆</i> ₽	/aъ	èπ
//**X	71	<i>±</i>	<i>Jn</i> L	76	74.1-	4	里	<i>F1</i>	月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
裕隆	1,998	林梅珠	95 年 9 月	買賣 500,000
(T) 42 m 122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14 日	
(五)航空器	TTD AT 17T or	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
幣別戶	有 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幣別	所 有 人夕	ト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
本欄空白				771 <u>F</u> 11 WO TR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	1	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 所	有 人股	數 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別總額
本欄空白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單位	数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100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	L-7-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名 稱所	有 人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
本欄空白	The state of the s			總額
Westween Committee Committ	,目去和此届什么时才 / 从四	さま・ かく 本 ***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			元)	
財 産 種 類 項	/ 件戶	近 有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<u>시</u>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種類債	權人債務人	及地址	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

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時	生) 間		(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~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(十三)備 註

建物部分:

- 1.雲林縣莿鄉莿桐村31鄰南安路房屋,原需辦理財產信託,因未登記建物,未有建物所有權狀,依強制信託規定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2.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 1483-0000 地號、莿桐鄉大埔尾段 5006、5007、5008 地號等 4 筆土地屬於農牧用地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3.有關北投區文林段3小段為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者,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重昌